**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**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

 发包人、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，经协商一致，对（工程全称）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装修工程为1年；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三、质量保修责任
 1、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 2、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 3、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；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 4、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四、保修费用
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五、其他

本工程质量保修书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 包 人（公章）： | 承 包 人（公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